A/PV 1067

第一〇六七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

主席的陳述

一．主席：在我們開始審議本次會議議程上各個項目以前，我要請大會注意我昨晚（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所作的聲明，該項聲明說明了依照議事規則，在審議委員會所討論過的某一項目時所應遵循的特定程序。

關於程序的決定

全體會議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一、第五及特設政治各委員會的報告書。

議程項目十七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二．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選舉將採用無記名投票法。合格候選人的姓名列在方纔分發的選舉票上。只有那些列名在選舉票上的候選人纔有被選舉的資格。大會各會員國最多可投二十五名候選人的票，其法即在它們所擬選舉的候選人姓名對面劃一交叉符號。凡在選舉票上對候選人姓名所劃符號超過二十五個者，該選舉票即宣告無效。

Mr. Guerreiro（巴西）及 *Mr. Caimerom Measketh*（柬埔寨）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3
廢票：	1
有效票數：	102
棄權：	0
投票人數：	102
法定多數：	52
所得票數：	
Mr. Luis Padilla Nervo（墨西哥）	97
Mr. Gilbert Amado（巴西）	96
Mr. Herbert W. Briggs（美利堅合衆國）	90
Mr. Marcel Cadieux（加拿大）	89
Mr. Erik Castrén（芬蘭）	87
Mr. Alfred Verdross（奧地利）	87
Sir Humphrey Waldock（聯合王國）	87
Mr. Roberto Ago（義大利）	86
Mr. Milan Bartos（南斯拉夫）	86
Mr. Grigory I. Tunkin（蘇聯）	86
Mr. André Gros（法蘭西）	85
Mr. Abdul Hakim Tabibi（阿富汗）	84
Mr. Tesilimi Olawole Elias（奈及利亞）	83
Mr. Abdullah El-Erian（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81
Mr. Manfred Lachs（波蘭）	79
Mr. Mustafa Kamil Yasseen（伊拉克）	79
Mr. Victor Kanga（喀麥隆）	74
鶴岡千仞先生（日本）	70
Mr. Antonio de Luna García（西班牙）	69
Mr. Radhabinod Pal（印度）	65
Mr. Obed Pessou（達荷美）	64
Mr. Angel Modesto Paredes（厄瓜多）	62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烏拉圭）	61
劉鍇先生（中國）	61
Mr. Shabtai Rosenne（以色列）	56
Mr. Ahmed Matine-Daftary（伊朗）	55
Mr. Nihat Erim（土耳其）	47
Mr. Melquiades Gamboa（菲律賓）	44
Mr. Muhammad Munir（巴基斯坦）	44
Mr. Soelaiman H. Tajibnapis（印度尼西亞）	36
Mr. Rudolf Bystricky（捷克斯拉夫）	35
Mr. Truong Cang（柬埔寨）	29
Mr. R.S.S. Gunewardene（錫蘭）	22
Mr. Alfonso M. Mora（厄瓜多）	22
Mr. Konthi Suphamongkhon（泰國）	17
Mr. Migel R. Urquía（薩爾瓦多）	1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Stephen Verosta (奧地利) ····· 8
Mr. Juan B. de Lavalle (秘魯) ····· 7
Mr. Manuel Cisneros Sánchez (秘魯) 6
Mr. Héctor Paysse Reyes (烏拉圭) 6
Mr. Mariano Argüello Vargas (尼加拉瓜) ····· 5
Mr. Modesto Valle Candia (尼加拉瓜) ····· 0

下列二十五人獲得法定過半數票當選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Mr. Ago* (義大利)、*Mr. Amado* (巴西)、*Mr. Bartos* (南斯拉夫)、*Mr. Briggs* (美利堅合衆國)、*Mr. Cadieux* (加拿大)、*Mr. Castrén* (芬蘭)、*Mr. El-Erian*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Elias* (奈及利亞)、*Mr. Gros* (法蘭西)、*Mr. Jiménez de Aréchaga* (烏拉圭)、*Mr. Kanga* (喀麥隆)、*Mr. Lachs* (波蘭)、劉先生(中國)、*Mr. de Luna Garcea* (西班牙)、*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Mr. Pal* (印度)、*Mr. Paredes* (厄瓜多)、*Mr. Pessou* (達荷美)、*Mr. Rosenne* (以色列)、*Mr. Tabibi* (阿富汗)、鶴岡先生(日本)、*Mr. Tunkin* (蘇聯)、*Mr. Verdross* (奧地利)、*Sir Humphrey Waldock* (聯合王國)及 *Mr. Yasseen* (伊拉克)。

議程項目五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c) 審計委員會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958)

三．**主席**：我請大會表決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958〕中所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如果沒有異議，我便認為本決議草案業經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款賬下所撥技術協助款項之開支；

(b) 作為特設基金會所辦計劃之執行機關之開支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963)

四．**主席**：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了該委員會報告書〔A/4963〕所載的決議草案壹和貳。如果沒有人提出意見，我便認為這兩個決議草案業經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壹和貳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五

國際文官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基薪及服務地點調整數：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及秘書長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977)

五．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ARRAIZ (委內瑞拉)：第五委員會為謀增進聯合國那些勞苦功高因公忘私的公僕——秘書處職員——的福利而建議了種種措施，我要為我能以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的資格出席大會請求核可這些措施一舉表示欣慰。這個問題便是我現在榮幸提出的這件報告書〔A/4977〕所論的主題，叫做"國際文官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基薪及服務地點調整數"。

六．第五委員會業已審議秘書長協同與聯合國適用同樣薪給、津貼及養卹金制度的其他組織行政首長所作的提議〔A/4823〕。這些提議中的兩項是根據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A/4823/Add.1〕，另一項是根據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A/4823/Add.2〕。

七．這些提議在於將 P-1 以上職等的現有服務地點調整數的百分之十併入其基薪，增加現有基薪及訂正服務地點調整數。第五委員會並據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同一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A/4930〕。

八．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至第十四段撮述就此事項所作的一般討論。若干代表堅持主張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所供給的資料非無爭論餘地；但一般說來，這個問題引起了委員會對秘書處職員普遍表示讚賞，並對秘書長所提議的有利措施普遍表示同情。

九．這些提議中只有主張廢除服務地點"消極"調整的一項為委員會所否決。其餘各項均經獲得大多數票通過，無反對票，棄權者亦寥寥無幾，這一點可由

* 續第一〇四四次會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報告書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四及第二十八各段看出。第三十一段並說明經核定以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爲開始實施這些措施的日期。

一〇．第五委員會照此通過的建議經載列在決議草案A、B兩部分內，作爲報告書附件二，我現在將該決議草案提請大會審議，希望大會亦能予以通過。

一一．主席：我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977〕所載，該委員會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A及決議草案B付表決。

決議草案A及決議草案B經以八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議程項目九十四

擴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973)

一二．第五委員會報告員Mr. ARRAIZ(委內瑞拉)：十九個拉丁美洲會員國請求在本屆大會議程中增列一個項目。提出請求的國家在說明節略〔A/4916〕中指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中沒有一位來自非洲的專家。列入這個項目的請求成了我們議程上的項目九十四。這個項目便是我很榮幸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A/4793〕所論的主題，叫做："擴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三．當這個項目發交第五委員會的時候，十七個非洲會員國與拉丁美洲國家聯合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要求將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增至十一人。這個決議草案的前文中提到了說明節略中業已指出的一項事實，就是諮詢委員會中沒有一個非洲籍的專家。

一四．這個決議草案在第五委員會內獲得良好的反應。很多發言代表强調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多便是該委員會所以能臻達舉世公認的高度效率的最大因素之一。可是他們也承認決議草案中所提的論點確有見地，委員人數必須增加。我很榮幸提出的報告書的第三至第十段曾述及這些意見。

一五．另一些代表辯稱他們認爲在諮詢委員會內缺乏代表權的地區並不限於非洲，諮詢委員會也需要一位來自東歐的專家。他們因此提出種種修正案以期彌補這項缺陷。這些修正案規定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應由增至十一人改爲增至十二人，前文中應同時提及東歐及非洲。報告書第十二段至第十四段述及這些修正案提出後接着舉行的辯論。

一六．經過這番辯論後，第五委員會得出了一個折衷辦法。提出決議草案的三十六個拉丁美洲及非洲國家同意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應增至十二人，前文中述及非洲的語句應予刪去，而東歐代表方面則亦同意撤回他們的修正案。報告書第十五段至第十八段述及這項折衷辦法和接着舉行的辯論。

一七．照此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經第五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案文轉載在報告書第二十一段中。鑒於此次表決結果，我深信大會亦將通過此項決議草案。

一八．主席：我請大會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973〕所載，該委員會建議應予通過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十九

裁軍問題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編)〔A/4980〕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Mr. Enckell(芬蘭)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主席：第一委員會業已一致通過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編〔A/4980〕所載的決議草案。如果沒有人提出意見，我便認爲大會也一致通過該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七十四

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九七(十五)之實施情形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982)

二〇．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福島先生(日本)：大會現據有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議程項目七十四"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九七(十五)之實施情形"的報告書〔A/4982〕。大會徇奧地利代表團之請〔參閱A/4802 and Add.1〕經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二一．委員會經於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所舉行的六次會議中討論本項目。在此期間，奧地利和義大利兩國外交部長曾列席參加委員會的工作。另有三十多位代表參加委員會關於本問題的一般辯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二．十一月二十二日，賽普勒斯、印度和印度尼西亞在委員會內聯合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第二天分發的該決議草案訂正本要求當事雙方繼續努力依照決議案一四九七(十五)的規定尋求解決辦法。我欣願報告大會該決議草案當經特設政治委員會一致通過。因此我熱烈建議大會通過該決議草案。

二三．主席：特設政治委員會業已一致通過該委員會報告書〔A/4982〕所載的決議草案。如果沒有人提出異議，我便認爲大會也一致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七十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共和國所受待遇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988)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福島先生(日本)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二四．主席：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988〕所載決議草案曾經該委員會一致通過。如果沒有人提出異議，我便認爲這項決議草案也經大會一致通過。

該決議草案經大會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七十六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968)

二五．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福島先生(日本)：我能向大會提出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的報告書〔A/4968〕，深感榮幸。本問題是由一九五二年大會第七屆會首次審議，以後每一屆會都曾加以審議。

二六．在本屆大會中，本項目是徇四十六個代表團之請而列入議程。本年度大會又將該項目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我認爲委員會費了差不多三個半星期的時間來研究這個問題的事實，便足以證明它審議這個問題的透澈。它爲這個問題舉行了二十二次會議，在一般辯論中聽到近七十人的發言。本年度委員會由於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的出席而受到了鼓勵。

二七．在大會現時所據有的報告書中，委員會建議通過兩個決議草案。決議草案壹是三十一個代表團所提出，經舉行分部表決，其全部案文以五十五票對二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二十。決議草案貳原先是八個代表團提出的。在表決期間，委員會通過衣索比亞、蘇聯及巴基斯坦分別就八國案文所提的修正案三件。經修正的決議草案貳以七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

二八．因此我代表特設政治委員會敬向大會提出載列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的那兩個決議草案。

二九．主席：我要提請大會注意，依照會議開始時所作關於程序的決定，陳述應以說明投票理由爲限。

三〇．我昨天〔第一〇六六次會議〕已經說過，有五位代表請求在舉行表決前說明投票理由。我將請他們發言。其他代表有意說明投票理由的將准其在表決後發言。鑒於時間已晚，我力請發言代表盡量簡短發言。

三一．Mr. LOUW (南非共和國)：我的陳述將比較簡短。

三二．我首先要確告我所尊敬的各位同僚我無意論列這些決議草案所根據的各項指控，因爲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時我已經在我的答覆中證示出這些指控不是缺乏眞理便是歪曲事實。

三三．可是我也許可以提出下面的評語，那便是說，這些指控在尋常討論期間或是爲了支持一項譴責性的決議案而提出已經够壞了，但如這種指控竟成爲促請聯合國對一個會員國採取懲罰措施的決議草案的根據，那就更不知道要嚴重得多少了。

三四．就審議這些決議草案來說，大會倒好像變成了一種法院，要請它裁判被告的罪名，並於必要時對判定犯罪、犯法的人施以懲罰。我認爲所有文明國家司法制度所遵循的原則聯合國也應該加以適用。意圖對某會員國實施懲罰措施時應該告訴它：第一，打算根據憲章那一節採取這些措施；第二，大會必須確信已經提出了充分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應當採取這種行動。即便是"厭惡"或"痛恨"——若干代表團所用的字眼——的情緒也當然不是採取懲罰措施的充分理由；基於傳聞的證據也不爲任何文明國家法院所接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五．又徵引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論列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日譴責決議的社論中的用語，我認爲激發若干控訴人的"衝動、憎恨和歇斯底里"情緒也同樣不是對一個會員國採取懲罰行動的充分理由。

三六．我建議本組織較有責任觀念的會員國在對南非下判決和建議懲罰措施以前對我所舉出的事項加以很愼重的考慮。

三七．我姑且把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八四次會議〕所提到的應予考慮的問題撇開不談，這個問題便是說，所有那些參加控訴南非的會員國本身在聯合國這個法院前面是否無可疵議。這是控訴人和他的良心間的問題，而且我們知道良心往往是富有彈性的材料製成，可以把它拉長來配合自私的目的和利益的。所以我不想繼續申論這一點。

三八．幾分鐘以前，我重複提到了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中所提出的問題，即有人打算對南非採取懲罰行動，請問根據憲章的那一條？在委員會報告書〔A/4968〕所載決議草案壹正文第四段中，有一種概括和相當含糊的論斷說：南非政府所採行的政策"已引起國際磨擦"，又說此種政策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我請問此種政策在那一方面引起了國際磨擦——在聯合國憲章援用這個名詞的意義上以及聯合國憲章起草人意想中的國際磨擦？難道眞認爲因爲若干會員國蓄意每年在大會屆會中攻擊南非，這便是國際磨擦的表現嗎？兩個決議草案都載有那一段，投票贊成那一段的代表團必須認眞考慮它們是否在共同創立一個危險的先例。

三九．其次還有我們的老相識"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如我前次所指出，這個本已陳腐的套語有變成一種"爛調"的危險。我深信聯合國的創立者決沒有意思讓後人這般胡亂輕率地援用這個套語。大會所據有的決議草案的提案人顯然强烈地倚仗着"危及國際和平"的論據。決議草案壹的結尾提到了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該項規定大會"得討論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

四〇．所以對南非實施制裁——對南非採取懲罰行動——的提議顯然是建立在南非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已使國際和平遭受危害的一項指控上。要威脅和平顯然至少必須有兩個當事者。南非無意造成一種憲章所設想的情勢。只有在若干會員國計劃對南非實施侵略行動——只有在這種情形下——纔能產生這種情勢。

四一．在這一方面，必須提請大會注意，有一位代表曾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說：

"南非非白種人民似乎只有出諸集體反叛之一途"。

另一位代表接着又說：

"如果南非非白種人民起而反叛，其他非洲國家勢將被迫出而援助他們的非白種兄弟們"。

就在昨天，第四委員會內還有一位非洲國家代表說：

"非洲國家並沒有用武力攻擊南非。我們此刻還不想和它作戰。應先試用和平方法。"

四二．如果大會眞是擔心世界和平遭受危害，也就是這些決議草案所本的基礎，它就必須向其他方面尋覓足以導致大會現有的決議草案內所設想的情勢的那種煽動情事。

四三．如果世界和平的一種假想威脅可以作爲實施制裁及除名等懲罰措施的理由，我認爲會員國不論怎樣不同情南非的政策，都將冒一種十分重大的危險，假如它們共同創立一個不符聯合國憲章規定的先例，將來可能被人援用來對它們自己或是它們的朋友的話。

四四．南非政府認爲是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也沒有理由可以使人相信，由於南非對內實施白種與非白種人民平行分別發展政策，已使國際和平受到了威脅或危害。

四五．還有一方面我要請大會加以注意。在過去，南非曾始終堅持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是禁止聯合國討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涉我們的內政——我們至今仍持此見解。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發表的陳述中曾徵引若干代表——其中有些便是這些決議草案的提案人——的發言，他們在過去反對我們的論據時，總堅持說南非對第二條第七項的意義和範圍作過分狹仄的解釋。他們承認——有聯合國的紀錄爲證——這一條禁止干涉，但對於什麼構成干涉一點則和我們意見相左。他們認爲討論問題並不就是干涉。

四六．我不相信任何人能否認決議草案壹所載的原則事實上已構成蓄意干涉南非內政，因此也就違反了第二條第七項。

四七．在上述情勢下，我要着重指出決議草案壹正文第五、六兩段所主張採取的步驟不是憲章任何規定所許可的，而且與憲章任何規定不相符合。縱令該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決議草案獲得大會通過，也不會因此而即取得法律上的效力。

四八．如果會員國想憑藉這個決議案而對南非採取懲罰行動，它們將是違反憲章的規定，特別是第十一條的規定——也就是該決議草案所憑藉的規定——因爲該條明明只是述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

四九．主席先生，恕我要請坐在我前面的這幾位先生不要這般高聲談話。這種舉動妨礙太大了；我不知道他們——烏克蘭代表團——是否是故意出此。

五〇．我再說一遍，如果會員國想憑藉這個決議案而對南非採取懲罰行動，它們將是違反憲章的規定，特別是第十一條的規定——也就是該決議草案所憑藉的規定——因爲該條明明只述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

五一．大會也大可記住懲罰行動是對兩方面都發生作用的。這種行動可能會發生反作用。例如一九五六年蘇伊士運河危機發生時，南非海港曾二十四小時晝夜不停地工作，以處理由於蘇伊士運河封閉而大量累積起來的航運，今後也可能會發生類似的情勢。這個決議草案中所設想的提議，特別是其中關於航運的部分如獲通過並付諸實施，將使南非政府難於提供這種協助和合作，假如將來發生類似情勢的話。我要補充說一句，關係國對於南非在蘇伊士運河危機發生時所提供的協助曾深表感激。

五二．最後，我要提到設想開除南非聯合國會籍的決議草案壹正文第五段。關於這一點，我只能把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所說的話重說一遍，即聯合國一旦開始開除會員國，便將是聯合國沒落的開始。

五三．Mr. REEDTZ-THOTT（丹麥）：我請求發言是爲了要說明本代表團的投票理由，和提議將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968〕所載的決議草案貳的若干段分開舉行表決——該報告書是與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種族衝突問題有關。

五四．本代表團所以如此倡議，是因爲丹麥是原決議草案提案國之一，該草案係印度、阿富汗、錫蘭、馬來亞聯邦、委內瑞拉、挪威、多哥和丹麥八國協同提出的。

五五．請容我簡略說明所以要請求將構成原決議草案的修正案的各段分開付表決的理由。

五六．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們據有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提送關於南非"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的決議草案兩件，決議草案壹是幾個非洲國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貳是印度和我方纔所說的那些國家所提出的。

五七．然則我們怎麼會據有兩件決議草案呢？我揣測那是因爲對於如何纔能最有效地處理這個問題本大會內有兩派意見的緣故。

五八．我深知決議草案貳，即印度草案，所建議的傳統辦法並未能促成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的改變，因此決議草案壹，即非洲國家決議草案的提案國不能再忍耐了，它們要求現在就採取確切的行動。

五九．可是，這種想法總掩蓋不了兩件原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努力目標相同的事實，那個目標便是廢除"種族隔離"政策。我們祇是努力依循不同途徑追求那個目標，或者毋寧說我們曾在決議草案貳修正以前作過這種努力。

六〇．特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貳已獲得新的內容，即正文部分中增添了第四、第六及第七各段，因而恰正改變兩個草案的不同的觀念。

六一．這項改變的結果在委員會舉行表決時已臻明顯。很多國家不得不對修正後的決議草案貳表示棄權，甚至作爲原草案提案國之一的本國代表團都是這樣。

六二．當然這種結果是既不適當也不明智的。大會內幾乎全體會員國都憎恨"種族隔離"政策，它當然無意使若干國家對於一個實際譴責"種族隔離"政策的決議草案，僅因它們不同意其中的若干段而便不對它投贊成票。那些要想實施確切制裁的國家畢竟還可以在決議草案壹中表示它們的願望，該決議草案現正在我們審議中。

六三．本屆大會討論"種族隔離"問題時南非共和國一變常態地參加了，如果本年反"種族隔離"的決議草案所獲得的支持尚不及去年那樣强大，那將顯得本屆大會的討論和我們在這裏的表決，成果惡劣。我相信大會同僚會同意我的看法。

六四．就是爲了這項理由，所以本代表團提議要把決議草案貳的各項修正案分開付表決，這純粹是因爲我們希望藉此可以恢復這個決議草案的原有內容。我確信這個決議草案如此還原後差不多可以獲得全體會員國的可決票通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五．因此，我提議將決議草案貳正文第四段第一部分、同段第二部分及正文第六、第七兩段分開付表決。

副主席 *Mr. Schurmann*（荷蘭）代行主席職務。

六六．Mr. DIOP（塞內加爾）：塞內加爾共和國外交部長已經在這個講壇上說明了〔第一〇一二次會議〕本國對於南非政府施行的種族隔離政策所持的立場。

六七．我們已經在這裏說過我們對於南非外交部長爲我們所描寫的非洲居民的樂園和幸福表示懷疑。我們已曾在這裏說過給予他們的幸福是屬於選擇性的。他們確是得到了良好的住屋、良好的衣著和良好的食物，但同時他們卻被剝奪了最基本的人權、被剝奪了他們的尊嚴和榮譽。給予他們的幸福很像那些接近動植物界的某種次等人類所享有的幸福。

六八．然而我們決不可以忘記人首先是思想和感情的動物。沒有一種人類幸福是眞實的，除非它能得到打算給予這種幸福的人民理智上的贊同和精神上的支持。可是給予南非人的幸福——一種基於滿足物質需要或是最生硬的唯物論的沒有意識作用的植物性的幸福——卻是誤把飾具作爲要件。南非非洲人充分認識落在他們頭上的命運。他們深知强加在他們身上的地位是最下級人民的地位，是奴隸的地位。

六九．儘管大會迭次通過決議案——一九五二年的決議案六一六（七）、一九五五年的決議案九一七（十）和一九六一年的決議案一五九八（十五）——南非還是我行我素地侵害該國土著人民最基本的人權，甚至冷笑式地反以侵犯這些權利引以自傲，而這些權利則爲所有眞正民主的憲法，尤其是聯合國憲章所確認的權利。事實上就是這一點導致若干國際組織對南非採取了制裁行動。因此南非被國際勞工組織排斥了，在阿必强會議被非洲撒哈拉以南技術合作委員會排斥了，甚至被不列顛國協都排斥了。

七〇．塞內加爾曾經要求大會仿照這些國際組織的先例，對南非施以同樣的懲罰。今天我們以支持和投票贊成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提送的決議草案壹爲滿足。當然這個案文比我們原先的提案要溫和得多，但其第五段也曾規定如果南非不顧我們今天對它所發出的鄭重警告，仍舊行其種族隔離政策，大會當將考慮可否將南非從聯合國開除出去，因爲這種政策在現代的發展階段中是陳腐的、淺見的和荒唐可笑的，它將和草藁一般被將來的政治潮流冲去。

七一．在本世紀終了以前，人類進步的無可抗拒的怒潮將消滅所有像南非那樣深陷於過去的錯誤而不知悛改的國家；那些國家既不能適應一個不斷改變中的世界，便不適於生存。

Mr. Slim（突尼西亞）回任主席。

七二．Mr. AMONOO（迦納）：南非的種族政策過去十年來一直都困擾着大會，它的歷史是盡人皆知的，用不着我來詳加申論。可是迦納代表團卻要鄭重聲明它絕對反對人對人所施的不人道行爲。沒有什麼理由，沒有什麼遁詞可以使我們信服聯合國不應對南非政府採取激烈的、積極的和廣泛的措施。

七三．全世界寬容了——太寬容了——"種族隔離"這個地球上最惡毒的統治制度。人類歷史上從沒有一小羣人以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和神學各種方法這麼慘無人道地統治本國的無辜多數，土著大衆，使他們這麼淪落敗壞。

七四．先我不久發言的南非代表 Mr. Louw 甚至並不是在爲他的國家作辯護，因爲他實在只是在爲一個很小的少數民族作辯護。我們非洲人不能相信這種制度可以藉勸告、了解和溫和的方法來剷除。這些方法在過去曾對南非採用過，但未收效，因爲南非的執政領袖全不尊重這些考慮。

七五．在座各位代表中主張採取溫和方法者提出了法律、經濟和其他理由來反對制裁南非或將其自本組織除名。我强烈相信不論這個問題是在那裏討論——不論是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或是在聯合國外——除非全世界行使强大的壓力迫令他們改變意見，那些反對我們的措施或解決辦法的人們總是始終反對的。因爲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朋友有其經濟上、軍事上、外交上和政治上的利益，所以一定要支持南非的白色政權。何況他們與南非還有血緣關係存在。

七六．假使"種族隔離"是以南非的領域爲範圍，那已經是够壞的了；而事實上這項邪惡的統治政策正由南非伸展至西南非，且在該地日益加强中。

七七．我們同意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的意見——我相信它是受美國勞工階級的充分支持——即所有政府應避免與南非進行武器貿易，因爲這種配備無疑會導致該國政府加强其不人道的"種族隔離"政策的推行方法，也因爲這種貿易將被解釋爲在南非助紂爲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七八．我們認爲特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三項有關決議草案貳的修正案應由全體會議予以通過，因爲它們加强了原決議草案的力量。

七九．我們欣悉若干國家已經自動地和南非斷絕外交關係，並對該國政府實行全部經濟及貿易絕交。我們希望其他政府會仿傚這些很好的榜樣。我們確信就是因爲南非感到見擯於國際社會，所以南非外交部長 Mr. Eric Louw 在本屆大會期間逗留紐約時間之久爲向來所未曾見過。

八〇．我們熱切希望 Mr. Eric Louw 會向南非政府直接提出報告，說明該國政府的政策在世界其餘地區是何等不受歡迎，因而迫使該國政府向着健全的方向改弦易轍。

八一．模已鑄成；決定的時機已經到了。我們正在十字路口。我們必須向前邁進。非等待把這個種族主義的毒害永遠從我們所珍愛的非洲大陸——我們的誕生地——剷除出去，不僅如此，而且還要從世界其餘地區剷除出去，我們是不能折回的。

八二．Mrs. MIRONOVA（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通過的那兩個關於南非共和國"種族隔離"的決議草案〔A/4968〕在大會舉行表決的問題，蘇聯代表團願意提出下列聲明。

八三．本屆大會就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所舉行的討論顯出了大會絕大多數代表不僅擯棄可恥的"種族隔離"政策，而且要求應該立即終止這項違反人道的種族政策。在一般辯論進行期間，三十個以上國家的代表都斷然譴責這項政策。我們知道，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一〇三四次全體會議中曾鄙夷地譴責南非種族主義者從這個講壇上爲這個違反人道的"種族隔離"政策作辯護的企圖。

八四．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本問題期間，發言的七十位代表中，除開南非外交部長本人以外，沒有一位是支持南非共和國政府所推行的種族歧視政策的。換言之，南非種族主義者——這些"種族隔離"政策（我們這個時代的恥辱）的擁護者——在本屆大會內已發現他們陷於孤立地位。

八五．南非政府所推行的殘酷的種族歧視政策既與聯合國憲章不符，復與世界人權宣言不能相容，且與人類尊嚴的基本標準亦不相合，這是十分明顯的事；它代表對於非洲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威脅，必須切實予以制止。

八六．本屆大會負有下列任務，即須將其一致譴責"種族隔離"的態度，變爲具體行動，並將它從這個講壇上以及特設政治委員會內對這項犯罪政策所下的憤激的評決訂爲切實可行的措施。

八七．今天已不再有任何懷疑，祇有採取斷然行動纔是廢除南非對該國非白種人民所施行的野蠻的種族法律及迫害的唯一實在的方法，因爲南非政府曾經率直宣稱它決不會自動同意改變其"種族隔離"政策。

八八．因此，如果我們眞想制止這項政策，我們就必須强迫南非共和國政府計及大會的意見和世界輿論；我們必須逼使南非共和國政府廢除它所行的蓄奴制度。南非政府爲維護該項政策而發表的官方聲明使我們確信這是可以制止南非共和國的"種族隔離"政策的唯一方法。在這種情勢下，如果我們祇是對南非共和國內種族主義的恣肆橫行加以口頭的譴責——不論找出什麼藉口來無限期展緩對"種族隔離"政策採取斷然措施的日期——那將無異是預先接受南非又將有千萬土著人民代表被關進牢獄的一種情勢，那將無異是事實上核可野蠻的種族歧視政策的繼續，因爲大會所有的呼籲將再度被南非共和國政府置之不理，這是我們所有在座的人們都深知道的。

八九．要對一個公然擯斥一切道德標準的政府行使道義上的壓力無非是一種空想。祇有現實的措施，祇有斷然的行動纔能眞正制止這項政策，聯合國絕對有採取這種行動的職責。

九〇．聯合國不再能容忍南非種族主義者及移殖民明目張膽地違反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最重要的規定。大會必須採取現實步驟立即制止"種族隔離"的惡行，因爲它構成了整個文明世界的一種恥辱。

九一．蘇聯代表團深信特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並提送大會的關於"種族隔離"的決議草案確是提供了眞正的絕對必要的措施，憑了這些措施纔可能早日清除南非共和國種族政策對非白種人民的影響。並切實制止該國現有的恐怖及流血現象。正是爲了這個理由，所以蘇聯代表團全力支持這兩個草案。

九二．我們籲請所有代表團記住，南非數百萬人民的命運以及整個非洲大陸的和平與安全，大部分都將繫於此刻提送大會審議的兩個決議草案表決的結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九三．主席：我們已經聽到請求在表決前說明投票理由的五位代表的發言。大會現在依次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968〕所載並經該委員會建議予以通過的決議草案壹及決議草案貳。

九四．在將決議草案壹付表決以前，我要指出聯合王國代表曾請求將第五段至第七段分開舉行表決。請問對於這項主張分段表決的動議有無異議？

九五．Mr. COLLET(幾內亞)：主席剛纔告訴我們有一位代表提議將決議草案壹正文第五段至第七段分開付表決。

九六．這幾段顯然是這個提案的核心，其中有一項規定就是對南非實施制裁，因爲大會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年復一年地向它發出很多次呼籲，要求它廢棄其"種族隔離"政策，並採取適當步驟以促進南非非白種人民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而該國一概拒不理會。

九七．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所有代表團都曾抨擊和譴責"種族隔離"，認爲該項政策是將永久定居在同一國家內和共同致力於該國經濟進展的各個種族分開作爲基礎的一種不可容恕的惡例。

九八．病根既已診斷明白，現在必須施行治療，事實上救藥便載明在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壹正文第五、第六及第七段內。

九九．南非的非白種人民，和整個非洲的非白種人民以及世界上維護和平與正義的人民對於少數白種民族繼續拒絕給予一千一百萬人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承認的基本權利的一種情勢已經不再能加以容忍。

一〇〇．爲了這項理由，本代表團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正式對主張將決議草案壹分開付表決的任何請求表示反對。它堅決籲請表示這種願望的代表，特別是聯合王國代表撤回他們的請求，並同意應將整個決議草案交付表決，本代表團並希望此次表決的結果將是可決的。

一〇一．主席：方纔有人對主張將決議草案壹正文第五至第七段分別付表決的動議提出反對。我要提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主席祇能准許贊成及反對分段表決的動議者各二人發言。

一〇二．Mr. KANE(塞內加爾)：我們起來發言的用意當然不是要阻止其他代表自由表示他們的意見。我們也無意違反大會內久已確立的程序。我們祇是想請求適用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內所載的規定。早些時候丹麥代表曾這樣做過，本代表團並沒有提出異議。在這種情形下，本代表團認爲本條給予了各位代表兩種可能性：或是請求將一個提案分開付表決，或是請求將這個提案整個付表決。所以假如議事規則的草擬人給予大會會員國以選擇任一途徑的可能性，本代表團便認爲如果一位代表請求行使一項大家都可以利用的權利，他絕不是濫用其權利或是限制他人的發表自由。這便是本代表團所以要起來發言支持幾內亞共和國代表主張決議草案壹應整個付表決的請求之理由所在。

一〇三．主席：現在已有兩位代表發言反對聯合王國代表主張將決議草案壹正文第五段至第七段分付表決的動議。我已經說過了，還可以有贊成該項動議的代表兩位發言。

一〇四．既然沒有人請求發言，我現在便將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分段表決的動議交付表決。

該動議經以四十七票對四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〇五．主席：我現在請大會表決決議草案壹正文第五段至第七段。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匈牙利首先表決。

*贊成者：*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約旦、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敍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雷堡市)、古巴、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海地。

*反對者：*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希臘。

*棄權者：*印度、伊朗、寮國、黎巴嫩、墨西哥、尼泊爾、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泰國、多哥、烏拉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緬甸、柬埔寨、賽普勒斯、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瓜地馬拉、宏都拉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八票，反對者三十一票，棄權者二十二。

正文第五段至第七段因未獲法定三分二多數的贊成，致未通過。

一〇六．主席：我請象牙海岸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〇七．Mr. USHER（象牙海岸）：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本問題時，本代表團曾經很榮幸地證實了決議草案壹，特別是其中正文第五、第六及第七段的合法性。第一，我們提到了憲章第三十五條，以求證明我們依法有權將問題提出於委員會。第二，我們提到了第十一條，以求證明委員會及以後大會行使其討論本問題的職權是正當的。關於正文第五、第六及第七段的合法性，如對憲章第四十一條和第十四條加以比較的研究，便可對這一點了無疑義。

一〇八．本代表團深知一旦牽涉到經濟問題，則影響所及，即便是願意支持我們的人也可能因爲這項支持而蒙受損害。本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壹是因爲它認爲只有這個決議案纔是應該通過的。

一〇九．我願代表原提案的提案人請求大會准許我撤回決議草案壹，特別是因爲正文第五、第六及第七段並未獲得通過的緣故。因爲在十年來申言南非的種族政策違反憲章——這是盡人皆知的事——之後，試問察悉該項政策的繼續實施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又有什麼用處呢？這對於凡是知道該項理論與納粹主義相似的人都是一種不言而喻的眞理。如果不採取行動來終止這種造成大災禍的事態而徒然表示惋惜又有什麼用處呢？

一一〇．所以本代表團以及提出原提案的其他國家代表團斷定刪去正文第五、第六及第七三段，該決議草案事實上便已不復存在。

一一一．可是本代表團卻要說，非洲國家希望歐洲和美洲的白種人民會承認，當納粹分子對他們實施同一理論時，黑種人民並沒有因爲經濟考慮而趦趄不前，事實上他們不惜爲挽救世界而毅然捐獻他們的生命。納粹主義藉"種族隔離"的名義已在非洲出現了。我們是富有耐心的。明年我們將把同一決議草案連同正文第五、第六及第七段重行提出，也許大會多數國家終於會了解保全人類尊嚴比固執自私的物質考慮更爲光明正大。我們唯一的遺憾就是在這期間仍將有人犧牲，人們將繼續遭受非人待遇的屈辱。

一一二．主席：我請大會表決象牙海岸代表所提撤回決議草案壹的動議。如果沒有異議，我便認爲該動議業經大會通過。

該動議通過。

一一三．主席：我們現在接下去處理決議草案貳。丹麥及聯合王國代表請求將正文第四段第一和第二兩部分及正文第六、第七兩段分別付表決。如果沒有異議，我便推定大會同意這項程序。

一一四．我將決議草案貳正文第四段第一部分付表決，其案文如下：

>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憲章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正文第四段第一部分經以七十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一一五．主席：我現在請大會表決決議草案貳正文第四段第二部分，其案文如下：

> "···並請其考慮對於南非共和國一再違反聯合國憲章應採取何種對策。"

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伊朗首先表決。

贊成者： 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敍利亞、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雷堡市）、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

反對者： 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希臘、冰島。

棄權者： 伊朗、以色列、寮國、黎巴嫩、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泰國、烏拉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智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哥倫比亞、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瓜地馬拉、宏都拉斯。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十二票，反對者三十票，棄權者十八。

正文第四段第二部分因未獲法定三分二多數的贊成，致未通過。

一一六．主席：我現在將正文第六段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烏拉圭首先表決。

贊成者：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剛果(雷堡市)、古巴、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蒙古、摩洛哥、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敘利亞、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

反對者：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冰島、愛爾蘭、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烏拉圭、奧地利、緬甸、錫蘭、賽普勒斯、馬來亞聯邦、芬蘭、宏都拉斯、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寮國、墨西哥、尼泊爾、菲律賓、泰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十票，反對者三十三票，棄權者十七。

正文第六段因未獲法定三分二多數的贊成，致未通過。

一一七．主席：我將正文第七段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加拿大首先表決。

贊成者：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雷堡市)、古巴、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寮國、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蒙古、摩洛哥、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

反對者：智利、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希臘、冰島、伊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

棄權者：加拿大、錫蘭、中國、賽普勒斯、厄瓜多、馬來亞聯邦、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印度、以色列、黎巴嫩、墨西哥、尼泊爾、菲律賓、瑞典、泰國、多哥、土耳其、奧地利、玻利維亞、緬甸。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七票，反對者三十二票，棄權者二十一。

正文第七段因未獲法定三分二多數的贊成，致未通過。

一一八．主席：我請大會表決決議草案貳全文，其正文第四段第二部分及正文第六、第七兩段因未獲通過除外。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古巴首先表決。

贊成者：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

反對者：葡萄牙、南非。

棄權者：幾內亞。

決議草案貳經以九十七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一九．主席：我現在請那些請求說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們發言。

一二〇．Mr. ANDRESEN(葡萄牙)：葡萄牙代表團投票反對決議草案貳是因爲它認爲通過該項決議案一舉本身便構成接受干涉一國國內管轄事項的原則。這項立場是基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

一二一．關於種族歧視，我願再度申言本國的態度向來是以不歧視爲基礎。所以當特設政治委員會表決決議草案壹時，本代表團曾請求將正文第二段第一部分單獨付表決，該部分案文如下："反對基於種族歧視之政策，認爲此等政策與民族及個人之尊嚴及權利大相背謬，應予申斥…"。

一二二．Mr. COMAY(以色列)：在委員會處理的階段，本代表團曾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壹正文第六段，但對該草案正文第五段及第七段卻棄了權。我們在全體會議對這三段合在一起所投的票並非表示本代表團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時對正文第五、第七兩段所採取的立場有了什麼改變。

一二三．Mr. CROWE(聯合王國)：聯合王國能投票贊成我們所據有的第二個決議草案即決議草案貳的最後修正案文，藉以再度表示其對於"種族隔離"的憎恨，深感欣慰。我們所以能够這樣做是因爲該草案中本代表團曾在委員會內表示異議的若干部分已因今天的表決而被刪去的緣故。

一二四．我們衷誠希望對於這個再度向南非政府呼籲的決議案所投的絕大多數贊成票會眞正發生效果。

一二五．除開我們對第四、第六及第七段所提出的異議以外，本代表團還要提出兩項保留，這兩項保留是我們先前曾經表示過的，我現在想扼要重提一下。在決議案正文第五段，大會：

"促請各國採取憲章所許之單獨及集體行動，以促成上述種族政策之廢棄。"

一二六．我們對這一段所感到的困難是在"及集體"字樣。本代表團認爲關於這類事項，各國應自行決定我們可以採取些什麼行動。誠如一九六〇年聯合王國爲了一段類似的案文發言時所說，[1] 如果我們對於這件令人困擾的事項覺得難以爲自己定出明智的行動方針，那就可以想見爲他人代籌更不知要困難多少了。

一二七．我們的第二項保留是對正文第九段後半部分提出，該部分宣稱此等政策的繼續實施"嚴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同意該段第一部分；此等政策確已引起國際磨擦。但如我們超出這一點而斷言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業已存在，則應極端審愼。本代表團早些時候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發表的一次演說中已經說過了，這是一個莊嚴的用語，是憲章中最莊嚴的用語之一。如果我們對於並非最嚴重的情勢而援引這項用語，我們將徒然使本組織蒙受損害。本代表團不相信我們可以在這裏認眞作這種主張。這是聯合王國代表團在討論我們現有的決議案所提及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2] 時所抱的態度，我們現在看不出有什麼改變我們的意見的理由。

一二八．Mr. GABRE SELLASSIE(衣索比亞)：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已成爲大會議程上的一個永久的項目。本年我們曾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極詳盡地討論這個項目，本代表團已經充分表示過了它對於問題的意見，我不想在這麼晚的時間再來論列這個項目。

一二九．可是事實始終是：聯合國通過決議案愈多，南非的情勢也就愈加惡化。在這裏可以看到，南非政府盲目拒絕隨着時代潮流進展已使它喪失了很多朋友和它在世界上所享有的聲譽。

一三〇．這實在並不是一個純屬非洲的問題；而且無論如何也不應該是如此。它是一個眞正的人類問題。如果非洲人被迫必須爲這個問題獨力奮鬪，他們當然會毅然承當下來。但這種現象是不應該的。而且，從大會舉行表決的結果，甚至從聯合王國首相 Mr. Macmillan 的演說——他說到風向的改變——以及從今天在這裏所發生的一個小小事件——並非非洲人所引起而是顯係白種人的南非人所引起的——都可以看出：所有這些實在應該是給與南非人的信號，要他們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

[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3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分認眞地反省，現在已到對整個問題重加檢討，從而採取一種適合現代人類的比較純正的見解的時候了。

一三一．對於本代表團在這裏自始所擔當的任務我想需要略加解釋。我們當初並非眞是有意要提請聯合國採取純粹懲罰性的措施——如同可敬的南非代表所說的那樣。我們並沒有要求聯合國擔當起法院的任務；反之，我們自始所做的和尋求做的實在是想努力覓得可以實際說服南非政府改變其意見和觀點的最適當的方法。

一三二．其次，我相信而且自始就相信，當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認眞研討憲章第六條所涉問題的各位代表通過這一條時，他們決沒有意思要使它成爲削弱聯合國會籍普及性的一個工具。他們訂入憲章的規定祇能解釋爲：雖應竭盡一切可能方法以追求會籍普及的理想，但本組織的首要目的則始終爲維持和平與安全。

一三三．因此，我們認爲這次可以把本條作爲基礎通過一項措施，使全世界更加集中注意力於南非。我們認爲這樣也許可以比較能够達成我們的目標，希望能說服南非政府改弦易轍，因而也就不會發生開除南非會籍的問題了。何況，討論涉及開除會員國會籍的措施也並不是一個新主意。國際聯合會早在一九三九年已討論過——我想那次是爲了蘇聯與芬蘭衝突事件。

一三四．這實在是我們的提議的整個用意所在。我們不願使人感到我們的目的只是要使大會通過一項懲罰措施。我們無非是想說服南非政府改變其見解，我們希望下一年我們能向南非政府表示慶賀而無須對它提出譴責。

午後七時十五分散會

A/PV 1068

第一〇六八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續完）*

一．主席：本大會各會員想必記得我們已經爲選舉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最後一個空缺的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席位而舉行了九次投票。因爲九次投票都沒有能得到決定性的結果，看來現在即使再舉行一次投票也不會帶來任何結果——這是包括關係雙方，即羅馬尼亞與菲律賓在內的大會各會員國所普遍表示的意見。

二．因此，我已經與羅馬尼亞及菲律賓兩國代表團的團長進行了諮商。爲了要解決這個問題，他們已經同意了一項安排，就是依照前此有過的先例，把待選席位的任期分成兩個相等的期間。

三．假如大會同意這樣的安排，羅馬尼亞就將在一九六二年期間當選爲理事國，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卸任，到時候就選舉菲律賓爲一九六三年期間的理事國。關係兩國的代表團也已同意在對安全理事會最後一個空缺席位舉行下一次投票以前，由我向大會全體會員提出此項意見。

四．假如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照此辦理。

五．Mr. JHA（印度）：主席剛纔宣布羅馬尼亞與菲律賓兩國代表團已經達成一項非正式的安排，它們已同意把安全理事會目前出缺的席位的任期分開，第一年由羅馬尼亞擔任理事國，第二年由菲律賓擔任理事國。

六　主席又說，假如大會同意此項安排，投票的結果等於是非正式的批准了此項安排。

七．我國代表團對於羅馬尼亞與菲律賓兩國代表團所達成的協議表示歡迎。最重要的是應使安全理事會能够在明年順利地執行職務，因此我們對於主席所提出的辦法感到很滿意。

八　然而，我們願意清楚地指出，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大會選舉出任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任期是兩年。我們並不認爲憲章的此項規定可以經由大會中所達成的一項協議而加以變更。我們也不認爲主席所宣布的那項非正式安排可以由大會同意或批准。

* 續第一〇五三次會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